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4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月20日9: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吉林省长春市卫星路147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4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张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的董事有孟永宏先生、刘淑敏女士、申太根先生、苏冰女士、吴楠楠女士。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使公司资金效益最大化，董事会同意：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前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与上述期限一致。

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董事会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5年5月23日、“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6年2月23日。

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保荐机构关于上述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5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月20日10: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长春市卫星路147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4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长张俊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监事王立波女士、潘贤平先生、马端香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及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及行业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等其他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6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

（1）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自有资金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自有资金；

3、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产品一般情况下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不可预期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前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与上述期限一致。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及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赵琼琳　黄蕾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点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20.0986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553.22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093.3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2月18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086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综合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10,576.38	10,576.38
2	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8,009.38	8,009.38
3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	5,350.19	5,350.19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4.64	5,004.64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200.00	5,200.00
合计		34,140.59	34,140.59

二、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3日，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1	综合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10,576.38	6,603.82	62.44%
2	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8,009.38	5,641.96	70.44%
3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	5,350.19	1,403.07	26.22%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4.64	4,511.61	90.15%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200.00	5,139.52	98.84%
合计		34,140.59	23,299.98	68.25%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建设项目”以及“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4年2月23日。

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建设项目”以及“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5年2月23日。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投资项目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再次进行调整，过程中如项目具备条件将及时进行结项，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首次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第二次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2023年2月23日	2024年2月23日	2025年2月23日	2025年5月23日
2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	2023年2月23日	2024年2月23日	2025年2月23日	2026年2月23日

四、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公司“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建设项目”主要为前处理提取车间建筑工程、提取设备购置及安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谨慎投资原则，从实际情况出发完成施工图设计及设备采购、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内部装修及试运行、联合试车运转、投产验收及通过GMP符合性检查等。目前该项目的土建、内部装修及设备安装均已完成，正在进行试生产之前的环境净化及清场工作。根据GMP符合性检查要求的生产批次及检验周期，拟将“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5年5月23日。

公司“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受宗地内原有公司污水管线、高压人户线、大地化工硫酸管线等因素影响施工，导致项目规划设计、土建建设人员进场、建设物资到位等迟滞，生产设备及安装工作顺延，项目整体进度放缓，因此项目整体推进进度与原计划存在差异。目前该项目土建工程已完成，正在进行防水、保温施工。根据工程量测算拟将“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6年2月23日。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政策变动、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谨慎研究，公司结合目前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对项目进行了再梳理及统筹优化，并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决定将上述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五、募投项目重新论证

因公司拟延期项目“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公司对拟延期项目“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如下：

1、项目必要性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为首批进入国家“4+7带量采购”的品种。公司于2022年6月成功中选河北省国家、联盟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续签之后积极参与各区域集中招标采购及续签项目，已陆续中选《渝川蒙鄂滇藏陕宁联盟地区关于第一批和第三批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药品接续采购》、河南省《关于开展氯吡格雷口服常释剂型等品种带量联动采购》以及江苏省《2023年苏桂陕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项目（江苏省）》《广东联盟阿莫西林等药品集中带量采购》《2024年河北省国家集采第一、二、四批药品到期续签采购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原料药的生产能力，保障产品供应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2、项目可行性

该项目延期主要是由于受宗地内原有公司污水管线、高压人户线、大地化工硫酸管线等因素影响，项目整体推进进度与原计划存在差异。公司深入分析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品种市场的实际情况，认为该产品原料药市场仍具有一定潜力，且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未来有望进一步扩大销量，提高公司业绩水平。

3、项目实施的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募投项目仍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继续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即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5年2月23日延期至2026年2月23日。

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合理安排，力求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六、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公司既定市场战略，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继续加强统筹协调、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早日完成该项目建设。

七、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募投项目当前实际进展情况，董事会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5年5月23日、“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6年2月23日。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及行业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等其他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性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在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关于上述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7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5年5月23日、“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6年2月23日。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20.0986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553.22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093.3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2月18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086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综合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10,576.38	10,576.38
2	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8,009.38	8,009.38
3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	5,350.19	5,350.19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4.64	5,004.64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200.00	5,200.00
合计		34,140.59	34,140.59

二、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3日，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1	综合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10,576.38	6,603.82	62.44%
2	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8,009.38	5,641.96	70.44%
3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	5,350.19	1,403.07	26.22%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4.64	4,511.61	90.15%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200.00	5,139.52	98.84%
合计		34,140.59	23,299.98	68.25%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建设项目”以及“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4年2月23日。

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建设项目”以及“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5年2月23日。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投资项目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再次进行调整，过程中如项目具备条件将及时进行结项，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首次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第二次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2023年02月23日	2024年02月23日	2025年02月23日	2025年05月23日
2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	2023年02月23日	2024年02月23日	2025年02月23日	2026年02月23日

四、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公司“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建设项目”主要为前处理提取车间建筑工程、提取设备购置及安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谨慎投资原则，从实际情况出发完成施工图设计及设备采购、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内部装修及试运行、联合试车运转、投产验收及通过GMP符合性检查等。目前该项目的土建、内部装修及设备安装均已完成，正在进行试生产之前的环境净化及清场工作。根据GMP符合性检查要求的生产批次及检验周期，拟将“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5年5月23日。

公司“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受宗地内原有公司污水管线、高压人户线、大地化工硫酸管线等因素影响施工，导致项目规划设计、土建建设人员进场、建设物资到位等迟滞，生产设备及安装工作顺延，项目整体进度放缓，因此项目整体推进进度与原计划存在差异。目前该项目土建工程已完成，正在进行防水、保温施工。根据工程量测算拟将“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6年2月23日。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政策变动、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谨慎研究，公司结合目前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对项目进行了再梳理及统筹优化，并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决定将上述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五、募投项目重新论证

因公司拟延期项目“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公司对拟延期项目“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如下：

1、项目必要性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为首批进入国家“4+7带量采购”的品种。公司于2022年6月成功中选河北省国家、联盟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续签之后积极参与各区域集中招标采购及续签项目，已陆续中选《渝川蒙鄂滇藏陕宁联盟地区关于第一批和第三批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药品接续采购》、河南省《关于开展氯吡格雷口服常释剂型等品种带量联动采购》以及江苏省《2023年苏桂陕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项目（江苏省）》《广东联盟阿莫西林等药品集中带量采购》《2024年河北省国家集采第一、二、四批药品到期续签采购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原料药的生产能力，保障产品供应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2、项目可行性

该项目延期主要是由于受宗地内原有公司污水管线、高压人户线、大地化工硫酸管线等因素影响，项目整体推进进度与原计划存在差异。公司深入分析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品种市场的实际情况，认为该产品原料药市场仍具有一定潜力，且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未来有望进一步扩大销量，提高公司业绩水平。

3、项目实施的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募投项目仍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继续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即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5年2月23日延期至2026年2月23日。

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合理安排，力求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六、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公司既定市场战略，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继续加强统筹协调、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早日完成该项目建设。

七、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募投项目当前实际进展情况，董事会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5年5月23日、“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6年2月23日。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及行业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等其他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性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名：赵琼琳　黄蕾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0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5-005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工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00496，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 转债代码：110086，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 转股价格：4.86元/股
- 转股时间：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
- 自2025年1月7日起至2025年1月20日收盘，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精工钢构”）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3.89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53号）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转股期限为自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止。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4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精工转债”，债券代码“110086”。

根据《精工钢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精工转债”自2022年10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精工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0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6月1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9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1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9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7月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86元/股。

二、关于“精工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有10个交易日低于“精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86元/股）的80%（3.89元/股），存在触发“精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收盘价仍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精工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精工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7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一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地源先生、吕广芹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5,947,0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1%。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唐一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119,270,000股，占唐一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55.23%，占公司总股本的14.09%。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一林先生的通知，唐一林先生将其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21,080,000股公司股票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唐一林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21,08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